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3月16日,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根据《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7号楼101闲置厂房实施迁建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1195.56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5977.8平方米,本项目不增加产能只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结构优化、智能制造改造等,保持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吨产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北京国环益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了《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22号)。

本项目于2019年5月15日开始建设,2021年3月10日建成并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使用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概算为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1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

4、验收范围

1/6 薛山民 田总勤 王加军 张瑞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新建的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相比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建设单位“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名称变更为“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 2、医药尘净化工艺由布袋除尘器调整为滤筒式除尘器。
- 3、污水站臭气治理由生物除臭调整为活性炭吸附，排气口高度由15米增至30米。
- 4、实验废气处理装置由1套增加至2套，排气口由1个增加至2个，处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优化为“光氧+活性炭吸附”。
- 5、污水站由环评阶段处理生活和生产废水调整为实际只处理生产废水（含实验室废水），由地埋式调整为地上式。

根据《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医药尘

本项目在炒制、粉碎、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初步除尘后，再经车间集气装置统一收集，引至楼顶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后，经1个高度30m排气口排放。

（2）中药异味

对药材进行干燥、炒制、蒸煮过程会产生带有异味的气体，本项目选用先进的封闭干燥、炒制设备，排入大气环境的恶臭气体很少，蒸煮过程采用的蒸煮锅自带压力表、安全阀等自控装置，恶臭随蒸汽逸散的量较于普通的蒸煮锅很少，且所有加工设备均置于洁净车间内。

项目的洁净车间内设有排风管道，排风管道接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个高度30m排气口排放。

（3）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模式；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通风系统

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1个高度30m排气口排放。

(4) 实验室废气

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试剂均在通风柜内操作，实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送排风系统，经两套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楼顶排放，处理工艺为：光氧+臭氧+活性炭吸附，经2个高度30m排气口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自建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10m³/d。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切药机、破碎机、粉碎机、筛选机等各种生产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及风机、废气净化设备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噪声采取软连接、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利用价值的外售，无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暂存，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规定。

5、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已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进行规范化设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6、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申报工作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登记编号：91110105102067783X001W。

田学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II时段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中的有关规定；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

5、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田学勤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6日



田学军

魏升成 邓九玉 张瑞

附表: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田学勤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主管		田学勤
技术专家	邓九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邓九兰
	刘爱民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研究员		刘爱民
	唐瑾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唐瑾
检测单位	范爽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范爽

